

P O S 机 产 品 业 务 市 场 拓 展 协 议

协议编号:

甲方: 成都睿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友好合作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睿纳相关业务拓展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指定的基本注册信息、账户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	成都睿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睿纳商务业务）		
地址	成都市环球中心N5-9-1-901	邮编	610000
电话	4008353114	传真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手机	
业务联系人 E-mail		业务联系人 QQ	
技术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手机	
技术联系人 E-mail		技术联系人 QQ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手机	
业务联系人 E-mail		业务联系人 QQ	
技术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手机	
技术联系人 E-mail		技术联系人 QQ	

乙方向甲方提供已获得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银行账号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后 3 天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各方应承担因其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沟通渠道不顺畅，信息和资质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引发的问题的相关责任。

二、合作方式

1. 合作内容

本协议只限于睿纳公司POS机业务，甲方为POS机业务用户提供服务所需的支付服务及后台运营系统，并按照与用户签订的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乙方负责向甲方推荐客户，签约使用甲方的POS机业务服务，协助甲方进行业务的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乙方应负责对客户进行POS机业务硬件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客户培训、维护等相关事宜，甲方通过乙方为客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在合作期内，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结算详见营销政策

结算期内客户的所有有效交易金额，不包括撤销、退货等交易金额，隔结算期的退货金额将在下期结算总金额中扣除，如果是合作期结束前最后一期业务产生的退货交易金额乙方应补齐货款。

•乙方所签订的客户，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客户，如发现存在虚假信息或恶意刷单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所有补贴款项，并冻结乙方分成。

三、合作授权及限制条款

1. 乙方硬件设备零售价格和服务费率不得低于甲方授权和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合作资格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协议中甲方给予乙方的授权为非排他许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转让甲方授权。

3. 乙方或其下级合作商不得在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甲方授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POS 机、MPOS 机等业务受理终端。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拓展合作业务相关的资料；向乙方提供POS机业务范围内必要的技术和销售培训，帮助乙方提高业务能力。

2. 甲方应及时处理乙方提交的客户入网申请，及时审批提交审核的资料和服务协议，并为符合甲方要求的客户及时开通POS机业务服务。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独立的后台系统，并提供必要的查询功能。

4. 甲方应提供客户培训相关的文档和培训记录模板，为乙方向客户使用POS机业务进行培训提供帮助。

5.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价格体系、费率政策、额度政策、合作规范等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官方网站、乙方系统后台、邮件等方式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根据不同的客户进件情况，调整受理借记卡和信用卡交易额度。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拓展的客户或下级合作商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有关管理机构调查乙方客户及下级合作商身份及经营情况。甲方有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POS机相关业务服务协议规定的客户及下级合作商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服务、暂停结算交易款等处理，

处理方法和内容以邮件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充分通知其拓展客户和下级合作商应履行的义务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POS机业务服务协议的规定。

7. 甲方有权通过通知、函件等形式发布或补充新的代理规则，该规则发布后可以溯及本协议。

8. 如因银行、银联和相关监管单位要求中止或追偿乙方的交易的，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服务，冻结乙方客户结算资金，追偿因此所导致的损失。对特别恶劣的事件，甲方保留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的权利，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五、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后台系统提取的服务费按日结算，即次日可提前一日的服务费；乙方须预先开具服务费发票。发票不够的情况下，分润予以暂停。待发票到位后，正常日结分润。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处理乙方提交的客户接入申请，及时审批提交审核的资料和服务协议，并为符合甲方要求的客户及时开通POS机相关业务服务。

3. 乙方有权使用独立的后台系统进行相关数据查询，包括下级合作商和客户必要的信息和数据。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系统账号及密码，乙方通过系统所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如账号密码发生遗失、泄露或被窃，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进行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及乙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自行开拓市场、拓展客户，自觉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在合作业务过程中如实向客户介绍甲方产品，并为其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甲方的利益。

6. 乙方应保证其拓展的客户真实、可靠、有效，乙方应当将客户的相关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通过甲方提供的后台系统提交甲方审查；对所拓展的客户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客户的业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甲方的相关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告知，申请暂停向违规客户提供的服务，并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7. 乙方拓展下级合作商应提交相关资料，由甲方登记备案后为乙方下级合作商开通相关后台。乙方与其下级合作商合作的启动、延续、终止，为乙方自主行为，甲方不介入乙方与其下级合作商的合作及所产生的纠纷。如果乙方与其下级代理商有包括但不限于分润、货款等纠纷，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与其下级代理商的合同条款，冻结甚至乙方所获服务费，直至乙方及其下级代理商纠纷解除。

乙方不得以一家客户的名义为多家客户申请和提供POS机相关业务服务。

8. 乙方需保持联系邮箱等沟通渠道的顺畅，了解、掌握并遵守甲方发布的最新规定，按照甲方最新规定开展业务，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 未经正式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办事处”或“总代理”等具有垄断性、排他性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商业活动及其他非本协议目的之活动。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他人误以为乙方是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关联公司。

10. 乙方所使用文字资料或宣传资料须经过甲方确认，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客户可以进行非法套现等违法违规操作，否则，甲方有权追偿，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作资格。

11. 乙方保证其拓展的客户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禁止乙方接入洗钱、诈骗、恐怖融资、非法套现、赌博、色情等违法客户。如因乙方、乙方下级合作商或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并协助甲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资料收集、损失补救等工作。甲方有权立即关闭相应接口并不向乙方支付该类客户相应的服务费。

12. 因客户违反甲方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而发生风险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虚假申请、侧录、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非法套现、洗单、分单、篡改订单金额、恶意倒闭、虚假交易、接受已列入止付名单的银行卡等）的，或因客户违反操作手册或其他相关规定发生顾客否认交易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调单、纠纷调查等措施。

13. 规定的期限内，持卡人主张疑异交易非本人亲自行为或非经持卡人本人有效授权的，或者发卡行、收单行出于某些原因需要调阅当时交易资料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调单通知 3 日内，根据调单的要求，联系客户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交易信息及交易凭证。如果乙方在超期未能按照调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与要求不符或乙方不予配合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退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不得对终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私自拆卸等违规行为，乙方不得截留任何POS机相关业务交易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卡号、交易密码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终止本协议。

15. 乙方应遵守了解客户的原则，对其拓展的客户承担身份识别责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身份识别资料真实有效。乙方应实时跟进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交易状况等各项信息，并对可疑客户账户主动发起冻结，注销等申请并告知甲方。

六、 先行赔付

1. 乙方发展的客户如果发生某笔交易被调单，则该笔资金由甲方从该客户的交易帐户中先行冻结；如客户交易帐户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分成中冻结需补足的金额。经银行审查乙方客户提交的资料后，认为应当赔付的，乙方发展的客户应当无条件全额对持卡人或银行或甲方进行赔付；如乙方客户无法履行此赔付义务时，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客户义务，全额承担赔付；经审查后认为不需要赔付的，甲方应及时将客户账户和乙方分成进行解冻。

2. 为配合甲方解决调单、赔付及其他异常可疑交易，乙方须提供紧急/调单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如发生紧急风险状况而甲方无法与联系人取得联系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发现后应及时通知违约方，通知中应当包含违约行为的初步证据材料；违约方应当在接到守约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违约方没有按时改正，并

且双方没有达成其他一致意见的，守约方有权利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以守约方通知即为生效。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发展的客户，在使用甲方提供的支付业务服务进行交易的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纠纷、争议、损失、侵权、违约责任等，甲方只向客户的支付业务承担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甲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不应该视为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管制以及其他如电信线路故障、银行系统调整或故障、突然停电等意外事件等。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1. 为履行本协议，经过甲方授权，乙方可以以合理的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使用甲方的商标和标志等资料，但不能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以法律禁止的方式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服务、意向客户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其转交其它企业使用、透露给第三方或者用做其他非甲方授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合作结束而终止。

九、 禁止传销及反非法集资条款

1. 乙方发展下级分销商、代理商、零售商等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解决并尽量避免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承诺在“POS机相关业务“的所有推广过程中，绝不采取传销或其他类似传销的方式进行宣传和运营。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与名誉补偿。

十、 协议管辖、变更和解除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应以书面或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一方拒不签收通知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除。

十一、 协议效力与合作协议退出、终止

1. 乙方及其下级合作商拓展的客户在甲方系统或者网站上同意的合作协议和交易规则都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留对附件进行调整的权利。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补充协议、协议附件的方式进行协定，协议形式包括纸质协议和线上协议。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作期内，无约定事由乙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在双方对合作书面确认没有异议的情况下，乙方有续约权，续约内容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制度、规定、双方合作要求和规划进行修订。

4.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函件或邮件正式通知对方，双方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方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5. 乙方自愿申请退出，甲方向乙方结算的代理服务费截止日为乙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之日的前一日。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商户的交接工作及合同解除的其他相关事宜；乙方未能做好商户移交工作的，甲方有权暂扣服务费并追索因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6. 勒令（强制）退出：当乙方存在如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将视情节轻重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

- a) 乙方破产、倒闭、停业；
- b) 乙方被政府机构、司法机构列入破产清的；
- c) 提交虚假客户资料申请开通业务；
- d) 纵容、参与客户进行非法套现/洗钱或其他违法交易的；
- e) 对机具终端有非授权改造行为的；
- f) 包括但不限于短信、互联网等方式在未授权地区招商拓展市的；
- g) 使用银行、银联名义进行市场拓展和宣传的；
- h) 以甲方名义收取、经手下级合作商或者客户资金。
- i) 乙方被勒令退出后，应继续履行协议及规范中的约定并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确认业务无风险后扣除损失及罚金，向乙方清算勒令退出日前未结服务费，此后将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费。

7. 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授权和与甲方合作相关的宣传资料、品牌、标志等。

甲方（签章）：成都睿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